

# 高雄市第十六屆體育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比賽辦法

- 一、比賽宗旨：發揚固有文化，端正社會風氣、普及圍棋教育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協辦單位：林岱樺立委服務處、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鄭光峰市議員服務處、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高雄市圍棋發展協會
- 六、比賽日期：115年7月19日（星期日）上午09：00報到，09：30開幕，10：00開賽。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小港區學府路115號—捷運R3站下車2號出口出站，左轉立群路步行約7分鐘〉
- 八、比賽組別：1. 六七段組 2. 五段組 3. 四段組 4. 三段組 5. 二段組 6. 初段組 7. 甲組：1~3級 8. 乙組：4~6級 9. 丙組：7~9級 10. 丁組：10~12級 11. 戊組：13~15級 12. 己組：16~18級 13. 庚組：19~21級 14. 辛組：22~24級 15. 晉級組（13路）：25~27級 16. 入門組（11路）：28~30級 17. 初學組（9路） 18. 幼兒組（9路）

## 九、比賽辦法：

- （一）採國際瑞士制，規則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
- （二）各組一律分先，19路黑棋184.5勝，六、七段組段差一先，黑棋181勝，13路黑棋87勝，11路黑棋63勝，9路黑棋43勝。
- （三）段位組及級位各組均需下完五盤，晉級、入門比賽五盤，初學、幼兒比賽四盤。
- （四）六七段組現場抽籤，七段在前。
- （五）段位組每人用時20分鐘秒10秒一次，其餘各組當日由裁判長宣布。
- （六）09：30以前未完成報到手續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且未在座位上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格：凡圍棋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幼兒組限就讀幼兒園，入門、初學組限國小六年級以下，晉級組限國中以下；丁組以上報名須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級位名錄為準，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為準，若有疑慮須提出證明。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11日止。如逾時報名或需退費，請於四日前（7月15日）辦理，並需加收行政費100元，現場概不接受報名及退費。
3. 報名地點：高雄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3-8號）  
電話：075371200 E-mail：[ksh60006@yahoo.com.tw](mailto:ksh60006@yahoo.com.tw)  
匯款資訊：005（土地銀行）帳號：069005436648 戶名：蓋士洪
4. 報名費：段位及甲組700元，級位乙組到辛組600元，晉級、入門、初學、幼兒組500元。
5. 團體報名：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資料，並致電或傳訊息通知。  
個別報名：（1）上網填寫資料並完成匯款 <https://forms.gle/mum5fyFhFguk8Sya9>  
（2）使用現金袋，內附組別、姓名、連絡電話。收件人 蓋士洪老師。  
（3）親自至 高雄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辦事處 填寫資料。



## 十一、獎勵辦法：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優勝(四勝)
六七段組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獎品
五段組	8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獎盃
四段組	6000元	3000元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獎盃
三段組	5000元	2500元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獎盃
二段組	4000元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1000元	獎盃
初段組	3000元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000元	獎盃
甲組	3000元	獎品				

1. 段位前五名頒發獎金、獎盃、獎狀，六段組優勝頒發獎品、獎狀，初段~五段組優勝頒發獎盃、獎狀，甲組5勝冠軍、4勝亞軍頒發獎品、獎盃、獎狀。
2. 級位乙組以下五勝冠軍、四勝亞軍頒發獎盃、獎狀、獎品，三勝季軍頒發獎盃、獎狀，晉級組、入門組五勝冠軍、四勝亞軍頒發獎盃、獎狀、獎品，三勝季軍頒發獎盃、獎狀，初學組、幼兒組四勝冠軍、三勝亞軍頒發獎盃、獎狀、獎品，二勝季軍頒發獎盃、獎狀。以上組別得獎者晉升一組。
3. 段位組及級位甲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報升段位，不升段者大會得以取消得獎資格，並禁賽一年。
4. 戊組得獎晉升丁組之選手，需繳交500元級位設定費；晉升甲、乙、丙組選手無需繳費。
5. 未登記甲、乙、丙、丁組之選手，必須自戊組開始參與比賽。
6.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 (1) 101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為限。
  - (2) 需達6隊（至少3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人）以上參加。

## 十二、其他事項：

1. 參賽者辛組以上供應餐點〈素食者請在報名表上註明〉。
2. 未得獎選手完成規定賽程者送紀念品乙份。
3. 比賽中嚴禁家長、老師進場，違者該名選手警告一次，警告二次者取消比賽資格。
4. 大會業已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且設有醫務組、提供相關救護工作。
5. 參賽選手服裝儀容整齊，嚴禁穿著拖鞋入場，穿著拖鞋者取消比賽資格。
6. **請陪同的家長配合大會維護秩序。不配合者，大會有權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7.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改之。
8. 即時訊息及活動剪影，可上臉書粉絲團搜尋「高雄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查詢。



溫馨提供—交通訊息：

★建議搭捷運至捷運R3站下車2號出口出站，左轉立群路步行約7分鐘★

停車資訊

- (一) 社教館周邊：
  1. 社教館、亞柏會館後的學府停車場及安泰醫院有收費停車場。
  2.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免費停車)，停車時間：上午8:00~17:00，請準時離場，此處不負保管責任，並依循工作人員指揮停車。
- (二) 社教館外圍：小港醫院停車場（步行15分鐘）、北林路路邊停車及捷運R3小港站停車場